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8〕23号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更好地发挥党员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组部、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我校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作如下规定。

### 一、校内接转

(一) 教职工党员因工作需要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调动时，需由原所在党总支或党支部（直属）开具“校内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党委组织部转开组织关系介绍信，再到所去部门的党总支或党支部（直属）报到。在本党总支内调动的教职工党员，不需转移党组织关系，由党总支通知调出和调入的党支部即可。

(二) 教职工党员退休后，应按上条规定将组织关系转至老干部工作处党支部。

## **二、校外调入**

(一) 凡由外单位调入我校的党员(含招生、转业复员、调动工作、毕业分配等)，属省内调入的，需持市委组织部或大专以上院校(省内)党委组织部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属省外调入的党员，需持山东省委组织部、省高校工委组织处、济宁市委组织部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二) 在我校工作和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应持原单位开具的党员证明信。所在党总支或党支部(直属)验证后及时将其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其它活动，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时间超过6个月的，则按规定转移正式的党员组织关系。

## **三、调出校外**

(一) 凡调出我校的党员(含毕业生党员)，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应持所在党总支或党支部(直属)开具的“校内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组织部转开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若调到省内高校工作或到省内高校继续学习深造的，持学校党委组织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即可；省内其它调动或调出本省的，需持学校党委组织部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济宁市委组织部换转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二) 党员调出或外出6个月以上，单位相对固定的，应按上条规定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所去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

党组织或所去单位的街道、社区、乡镇党组织。若调出的党员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或暂无固定地点的，其组织关系应转到当地县级以上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党组织或劳动部门开办的职业中介机构党组织。

（三）党员外出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需持党总支或党支部（直属）开具的“校内组织关系介绍信”到组织部办理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党员所在的党总支或党支部（直属）要经常与外出党员保持联系，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工作情况，及时向外出党员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情况。

持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的党员返回时需将对方党组织证明其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或《流动党员活动证》交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组织部在认真查验有关内容后，将其转回原所在党总支或党支部（直属）参加组织生活。

（四）毕业生党员离校时尚未落实工作单位，其党员组织关系应转到当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也可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社区、乡镇党组织。

（五）公派出境出国留学、进修、讲学和研究人员的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党员个人申请出境出国，党委初审同意，报上级组织部门批准，党员组织关系可以保留。党员在出境出国期间，要保持与所在党组织的联系，经常汇报思想情况，委托亲属或他人按时缴纳党费。党员如期归国后，

若在外没有什么问题，即可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

党员出境出国超过假期（含续假）一年以上未归者，回国后，原则上不再恢复党籍，按自行脱党处理。如发现有严重问题者，按照党章规定应当开除党籍的，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出境出国前、在境外外国外提出退党的，可以按党章规定办理退党手续。

（六）出境出国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境出国后即停止党籍。是预备党员的，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

（七）自费出境出国留学的党员，在学成回国之前，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学成回国后，在外确无问题，可恢复党员组织生活。是预备党员的，在外学习期间表现良好，回国后预备期满可以办理转正手续。

#### **四、其它**

（一）转移党组织关系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由党员本人办理，不能由党员个人委托他人办理。

（二）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自己携带，自己不能携带的，应由党内机要交通或机要邮政传递。

（三）党员调动工作，应及时转移党组织关系。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应该给予严肃批评和教育；经过教育，如果仍然不转移组织关系，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应视其情况，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如果时间超过六个月，则以自行脱党处理。

（四）党员如果丢失组织关系介绍信，应立即向所在单

位党组织或原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组织书面报告。党组织应及时调查了解丢失介绍信的情况，如查明确实由于本人不慎丢失，且没有造成损失，本人认识深刻的，可予以补办，并通报原介绍信作废。对丢失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党组织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给党造成损失者，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五、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请全体党员自觉遵守，各党总支、各党支部，附中党委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党建工作      组织关系      暂行规定

---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8年10月20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